



## 关于对《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按照贵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股份或公司）处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95号）的要求，我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二、公告显示，荆门汉通主营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经调整后其失控前的净资产为-4238.74万元。截至8月28日，公司持有荆门汉通 42%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 年 10月荆门汉通失控前的账面价值、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业绩情况，上述账面价值调整的具体情况；（2）荆门汉通的主要资产情况；（3）荆门汉通失控后公司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主要依据，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本次公开拍卖收入拟进行的会计处理，以及不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2016年10月荆门汉通失控前的账面价值、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及账面价值调整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0月对荆门汉通丧失控制权的主要情况说明

2016年10月17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多次催促荆门汉通配合未果；在编制2016年度三季报的过程中，公司多次与荆门汉通沟通布置三季报编制与披露事宜，始终未获得荆门汉通的贯彻与落实；公司派驻到荆门汉通的三位董事会成员之一由于离职等原因无法履职，另外两位董事会成员无法进入荆门汉通导致无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法履职；截至2016年财务报告日，公司未收到荆门汉通2016年财务报表，不配合公司安排的年报审计工作；公司无法主导荆门汉通相关经营活动，荆门汉通违背公司意愿处置资产的行为，公司多次要求撤销未果。

(2) 2016年10月荆门汉通失控前的主要业务、账面价值和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荆门汉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控商品）、普通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

荆门汉通失控前（2016年10月对荆门汉通失去控制）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6年10月末总资产	2016年10月末总负债	2016年10月末净资产	2016年1~10月收入	2016年1~10月净利润
荆门汉通	房地产开发销售	1,256,133,004.35	1,298,520,363.08	-42,387,358.73	2,905,441.00	-182,129,196.04

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至荆门汉通2016年10月31日，截止2016年10月31日荆门汉通资产为1,256,133,004.35元、负债为1,298,520,363.08元、净资产为-42,387,358.73元；收入为2,905,441.00元、净利润为-182,129,196.04元。公司对荆门汉通失去控制后，公司在2016年年报中做了相应调整，即荆门汉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对荆门汉通失去控制后，根据当时公司所了解到的信息，荆门汉通已经处于经营停滞状态。主要资产由于未按期开发可能面临政府收回的风险，荆门汉通面临巨额债务和欠缴税款。公司根据荆门汉通持续运营所需的后续资金投入情况判断，荆门汉通预计将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面临清算风险。公司对荆门汉通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测算，荆门汉通2016年度净资产已资不抵债，公司预计清算时股东已无剩余财产可供分配，因此公司认为持有荆门汉通42%股权的这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为0元。（详见公司2016年年报）



(3) 2016年公司对于荆门汉通相关会计处理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虽然公司持有荆门汉通42%股权，是第一大股东，但公司对荆门汉通无法派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参与荆门汉通的相关活动，亦无法获得可变回报，也无能力运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同时，公司对荆门汉通因无法派出任何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接触荆门汉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导致公司对荆门汉通也无重大影响，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中合营企业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荆门汉通的投资因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特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的规定，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范围。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三条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第3号）的相关规定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同时，鉴于公司已经对荆门汉通失去控制，公司无法掌握荆门汉通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荆门汉通经营业务也处于停滞状态，预期无法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第3号）的相关规定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二）关于荆门汉通的主要资产情况

荆门汉通净资产已资不抵债。2020年上半年公司委托湖北法之星律师事务所对荆门汉通的经营状况和存续状态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湖北法之星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目前荆门汉通工商登记显示为存续状态，但被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同时，该公司因法人代表被关押，致使该公司目前无法正常经营。根据向荆门市行政审批管理机构了解，荆门汉通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因未年检而被吊销。同



时，荆门汉通存在欠税情况，因欠税被税务机关查封了房产。目前，荆门汉通未售商品房387套仍然全部处于被查封状态。

### (三) 荆门汉通失控后公司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主要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说明

(1) 荆门汉通失控后，公司对荆门汉通的投资因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特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的规定，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范围，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三条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第3号）的相关规定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公司于2016年对荆门汉通的相关账务处理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具有合理性。公司2016年年报将荆门汉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鉴于公司已对荆门汉通失去控制，无法掌握荆门汉通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同时荆门汉通经营业务也处于停滞状态，预期无法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第3号）的相关规定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公司于2016年10月在对荆门汉通失去控制前，公司合并报表确认的荆门汉通净资产为-42,387,358.73元，按公司持股比例42%计算为-17,802,690.67元。公司对荆门汉通失去控制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且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第3号）的相关规定，对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故公司将已确认的超额亏损-17,802,690.67元冲回产生收益17,802,690.67元。

(3)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调整。在2019年1月1日，将荆门汉通股权投资1.33亿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类投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至今，荆门汉通处于歇业状态，已无实际经营，财务人员不在岗位，且荆门汉通实际控制人因涉嫌刑事案件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对荆门汉通失去控制权的情况尚未得到任何改善，亦不能对荆门汉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将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1.33亿元由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荆门汉通期末账面价值为0元。

综上所述，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将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及计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公开拍卖收入拟进行的会计处理，以及不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说明

由于公司将荆门汉通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类投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拍卖所得不计入当期损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会计师意见:

公司上述描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了解到的信息无重大差异,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